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4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2022年5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9）。

（三）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2）。

（四）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八）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九）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3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420,998,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466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9,831,294.9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以及除权除息价的相关参数及公式计算如下：

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99,831,294.94÷423,784,700=0.4715396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71-0.4715396=25.24元/股（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值）。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授

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解除限售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限售期将届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等待期将届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